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生活輔導員徵才公告

一、依據：「114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機關名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職缺：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1 名。

四、工作地點：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五、資格條件：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即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 具有學生事務工作或學生宿舍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

(四) 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五) 具身心障礙證明尤佳。

(六) 具備基礎水電修繕能力尤佳

六、工作項目及工作時間：

(一) 工作項目

1. 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之輔導。
2. 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3. 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4. 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5.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項。
6. 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

學期中

1. 午班：由週日至週四每日 15 時至 24 時(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
2. 晚班：由週日至週四每日 23 時至次日 08 時(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
3. 寒暑假無學生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應依學校所排定之班表上班。

七、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僱用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八、僱用薪資：(1) 碩士以上畢業每月薪資 41,370 元。(2) 大學畢業每月薪資 36,174 元。(3) 專科學校畢業每月薪資 35,471 元。(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每月薪資 34,080 元。適用勞基法規定給假，另參加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九、上網公告期間：1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十、公告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

十一、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至本校人事室收，並電洽確認。

（一）甄選報名表及甄選簡歷表（如附格式）請詳實填寫。

（二）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份）。

（四）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五）夜間工作同意書（女性填寫）。

十二、甄選方式：

（一）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將另行通知（電話或本校公務簡訊）到校甄試，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二）甄試地點及方式：

1. 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 3 樓）。

2. 方式：面試。

十三、錄取：甄試完成經本核後，榜示公告本校網站，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 3 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

十四、聯絡方式：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37-992216 轉 321、322 江主任或詹小姐。